

华府〔2025〕4号

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华新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服务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华新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。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莫林明 党委副书记

副召集人：冯柏亭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成员：（成员排名不分先后）

葛 忱 党政办

许晨冬 党建办

武 杰 武装部

钱佩玉	社发办
周亚军	平安办
许大为	社会工作办
倪 峰	综合行政执法队
吴玉强	规建办
徐 伟	河长办
徐晓忠	拆违办
徐 俊	人房办
蒋金海	经发办
石敢峰	信访办
王 林	城运中心
李晓春	文体中心
盛建峰	城建中心
张晓伟	农服中心
浦剑飞	安全管理及应急联动中心
杨 铭	华新派出所
顾裕彬	凤溪派出所
各村（居）	主要负责人

工作专班设在镇城运中心，日常联系工作由城运中心袁惠兰同志负责。

今后，工作专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成员及日常联系工作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华新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专班制度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6日

附件

华新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专班制度

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服务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建立华新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区联席会议以及镇党委、镇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，研究协调城市管理领域重大问题，指导落实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任务；协调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工作计划等文件，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制度、机制、标准规范等建设；加强与各部门、相关行业城市管理方面工作的沟通联系；组织探索城市管理领域改革举措；完成区联席会议以及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工作专班由党政办、党建办、武装部、社发办、平安办、社会工作办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规建办、河长办、拆违办、人房办、经发办、信访办、城运中心、文体中心、城建中心、农服中心、安全管理及应急联动中心、华新派出所、凤溪派出所、各村(居)等单位组成，工作专班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工作专班由分管精细化工作的领导为召集人，分管行政综合执法的领导作为副召集人，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工作专班成员。工作专班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。

工作专班设在镇城运中心，日常联系工作由城运中心袁惠兰同志负责。

工作专班召集人、成员及日常工作联系人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机构和专家参与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工作专班议题和需提交工作专班议定的事项。

工作专班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镇党委、镇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各项任务 and 议定事项，主动研究制定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政策措施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推进相关工作任务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

